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GDYD220177

项目名称：江门市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

委 托 方：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受 托 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江门市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工作。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约人民币：¥1,460,000.00 元）
3. 其他：/

三、委托代理的范围、方式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江门市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的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委托内容如下：

- （一）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等；
- （二）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修改、发售、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根据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其中包括采购公告、成交通知书、以及需要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
- （四）收取及退还保证金（如有）；
- （五）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六）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七）组织磋商、评审等具体工作；
- （八）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九）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处理质疑及投诉；
- （十）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十一）解答甲方的咨询；
- （十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四、甲、乙双方的权责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应按照规定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与供应商串通。应采取措施防止供应商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成交，干扰破坏磋商、评审、确定成交结果等工作。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保证上述资料、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 负责工程资金的落实，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4. 负责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配合乙方做好各个阶段的采购工作。
5. 负责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6. 授权乙方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7.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磋商前会议，共同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技术问题。
8.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9. 有权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10.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三） 乙方的权责和义务

1. 组织本项目（江门市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编制、修改磋商文件，主动提示甲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用户需求书、评分标准要求等和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负责商务和技术标书的汇稿并经甲方会审同意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3. 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印刷磋商文件，发售磋商文件。
4. 负责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就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修改通知。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询问和质疑，应请示甲方意见后再进行答复。
5. 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供应商踏看现场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疑。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询问和质疑，应请示甲方意见后再进行答复。
6. 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8. 负责接收和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组织并主持磋商工作；工作开展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9. 组织评审；需要时，根据甲方授权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供应商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10. 负责编制评审报告；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汇报评审结果。
11. 负责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12. 负责保存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磋商工作完毕，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文件。
13. 有关磋商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及对外解答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依法对外发布，如有问题，乙方应请示甲方意见后再进行答复。
14. 负责根据法律规定的时效按时开展磋商工作，包括发布采购文件，制定响应文件提交时间，针对相关质疑和投诉等进行答复，发出成交通知书，协助甲方通知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等。
15.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五、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本项目代理费由乙方与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费用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但收费标准应当明确、合理，且在发布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在采购代理过程中需自行承担相应的磋商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发布采购公告费用，磋商场地费，评审专家工作餐费等费用。
3. 乙方承担采购过程中专家审核响应文件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代理本协议项目。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与解决

1.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
3.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开始生效。



甲方：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2.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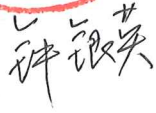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 3283930



乙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2.3.1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曾帆辉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26